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58号

昆明润昂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 /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2 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
所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91号

昆明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 /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
所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60号

昆明御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2 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所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64号

云南宾致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 /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所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51号

云南瑞爱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/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

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家商贸城 2 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
所

官渡区 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56号

云南翁振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/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第

五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2 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所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市监昆官罚告〔2026〕461号

云南异性缘婚姻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成立，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。你公司2020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 / 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涛、蔡文科 联系电话：0871-67183397

联系地址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 4 楼矣六市管所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